

中華民國劍道協會110年度第45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5792 號函辦理。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劍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劍道人口，提高劍道水準，以提昇劍道國際地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(六)、5 日(日)，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四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社會男子組。 | 2.社會女子組。 | 3.大專男子組。 | 4.大專女子組。 |
| 5.高中男子組。 | 6.高中女子組。 | 7.國中男子組。 | 8.國中女子組。 |
| 9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| 10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 | 11.國小女子組。 | |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社會男子組。 | 2.社會女子組。 | 3.大專男子組。 | 4.大專女子組。 |
| 5.高中男子組。 | 6.高中女子組。 | 7.國中男子組。 | 8.國中女子組。 |
| 9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| 10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 | 11.國小女子組。 | |

(三)個人賽：每人只限參加一組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社會男子段外組：年齡不限(不含國中、國小)。 | 2.社會女子段外組：年齡不限(不含國中、國小)。 |
| 3.社會男子初、二段組：年齡不限。 | 4.社會女子初、二段組：年齡不限。 |
| 5.社會男子三、四段組：年齡不限。 | 6.社會女子三段以上組：年齡不限。 |
| 7.社會男子五段以上組：年齡不限。 | |
| 8.國中男子組。 | 9.國中女子組。 |
| 10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| 11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 年級)。 |
| 12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 | 13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 |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社會組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；學生組團體賽以學校單位組隊參賽，不得跨校組成聯隊。

(二)大專組團體賽之選手以各校日、夜間部或研究院(所)學生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研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
(三)學生組之選手出場時，須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，檢查時，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禁止出場比賽。

(四)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，若跨組，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

(五)個人賽自由參加，段位以本會審查登記段位證書或 F.I.K. 所屬團體之證書為準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(六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(七)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(八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。必要時，大會得停止其參賽權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(隊)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(國小組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，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，惟出賽選手四人時，次鋒不排除；出賽選手三人時，次鋒、副將不排除(國小組出賽選手二人時，中堅不排除)】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
B.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C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者人數多者為勝，仍然相等時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)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(國小組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，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，惟出賽選手四人時，次鋒不排入；出賽選手三人時，次鋒、副將不排入(國小組出賽選手二人時，中堅不排入)】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；又不能決定時，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三)個人賽勝負：計時四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二、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。驗劍時間為大會期間每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30 分及中午 12 點至 1 點 30 分，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【國中生及高中生若參加社會組之比賽，須使用符合社會組規定之竹劍，如違規使用，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】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地址：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- (三)電話：(02) 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
- (四)報名費：團體賽-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各項目每隊 1,750 元，國小組各項目每隊 1,350 元，個人賽-每人 350 元。
- (五)手續：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rocka.org.tw/> 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謄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: service@rocka.org.tw (郵件主旨：參賽單位名-第 45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不接受現場繳費。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，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)

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
※【匯款銀行：816 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：05012600222100 戶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
※(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，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
十四、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※【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】

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十五、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及午餐自理，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。【配合防疫措施，本次大會將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】。

十六、抽籤：訂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(四)下午 2 時，於本會舉行，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團體賽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；個人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；第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12 月 4 日(六)上午 8 時整於比賽地點召開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- (三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二十一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承辦人：副秘書長 吳孟軒先生；電話/傳真：(02) 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。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rocka.org.tw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10 年度第 45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單位	領隊	教練	管理

◎聯絡人/電話(必填):

- 團體賽組別：☐社會男子組 ☐社會女子組 ☐大專男子組 ☐大專女子組
 (請打√) ☐高中男子組 ☐高中女子組 ☐國中男子組 ☐國中女子組
☐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 ☐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含 4 年級以下)
☐國小女子組

填表須知：

1.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(三)前將大會專用報名表(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rocka.org.tw>/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 謄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: 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: 參賽單位名-第 45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,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不接受現場繳費。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,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,不予報名)

2.手機號碼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,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,以利辦理保險事宜,未填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,視同放棄權益。

3.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,請先自行填寫,以利核對。

※社會、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@1750 元:得分賽_____隊、過關賽_____隊,共_____元。

※國小組@1350 元:得分賽_____隊、過關賽_____隊,共_____元。

※個人賽@350 元:共_____人,共_____元。

4.以上報名費總計:_____元。

5.繳費方式(請打√):☐現金 ☐匯票/支票 ☐銀行匯款/ATM 轉帳末五碼:

編號	姓名 個資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。	手機號碼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團體得分賽	團體過關賽	本會段位	個人賽(請打√) 須附段位證書影本												備註	
								社會男子五段以上組	社會女子五段以上組	社會男子三、四段	社會女子初、二段組	社會男子初、二段組	社會女子段外組	社會男子段外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國小高年級男子組	國小高年級女子組	國小中年級男子組	國小中年級女子組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

格子不足,請自行增加。

